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学院）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院）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至少已修或者在修汉语言文学专业核心课程01010030A《古代汉语（上）》、01010030B《古代汉语（下）》、01000010A《中国古代文学（一）》、01000010B《中国古代文学（二）》中的三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至少取得9个学分。 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者所修全部课程学分须达4.0（含4.0）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未有过违纪行为。 3. 申请准入者参加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须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所有申请准入者，须参加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须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历史学院	历史学、考古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已修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历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历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在修至少3门历史学院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历史学院，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历史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历史学院的名单，准入历史学院后随即学生本人志愿准入相关专业（方向）。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历史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法学院	法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已修或者在修法学院开设的《法理学导论》《刑法学（总论一）》《民法学（总则）》《宪法学》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法学院开设的《法理学导论》《刑法学（总论一）》《民法学（总则）》《宪法学》中的任意1门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任意1门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法学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法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法学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法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哲学学院	哲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已修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哲学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哲学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在修至少3门哲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哲学专业，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哲学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哲学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已修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其中至少1门是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5门新闻传播学院第三、四学期开设的新闻传播学类基础课或拟准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新闻传播学院，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新闻传播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新闻传播学院的名单，准入新闻传播学院后，需在第三学期提交预选专业申请，进入专业分班，第四学期结束时，根据已修读课程情况正式确认所选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新闻传播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政府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课程学分；②在修政府管理学院开设的《政治学原理》《行政管理学》《社会保障概论》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2. 第四学期申请时，申请准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须达到： 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已修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政治学原理》和《行政管理学》，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已修或在修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申请准入行政管理专业，须达到： 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已修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政治学原理》和《行政管理学》，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已修或在修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申请准入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须达到： 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学分；②已修或在修政府管理学院的2门学科基础课《行政管理学》和《社会保障概论》，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已修或在修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政府管理学院各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政府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申请准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须已修或者在修信息管理学院开设的《信息资源管理导论》《信息组织》《信息检索》《数据思维》中的任意1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申请准入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专业 ，第二学期申请时不作准入课程要求，但需审查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第四学期申请时，须已修或在修信息管理学院开设的《信息资源管理导论》《信息组织》《信息检索》《数据思维》中的任意1门，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信息管理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信息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信息管理学院各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信息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面试）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社会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与心理科学导论》课程学分；②在修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心理学概论（上）》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与心理科学导论》课程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心理学概论（上）》3门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至少已修或在修拟准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2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社会学院各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社会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社会学院各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社会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商学院经济学院	经济学、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产业经济方向）、财政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已修或者在修经济管理试验班的4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 2. 已修或者在修指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申请准入经济学院金融学或金融工程专业的学生，数学通修课程要求修读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未有过违纪违规行为，如考试作弊等； 2. 完成所在大类（学院）通修课程学习，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①《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②所修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经济管理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才可准入经济学院相关专业。综合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笔试和面试权重各为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排序办法： ①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每个志愿内，按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指定课程见专业准入审核依据），确定准入名单（申请准入经济学院金融学或金融工程专业的学生，数学通修课以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初次及格成绩纳入学分绩计算）； ②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对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通过者，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志愿专业名额已满时，允许调剂至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学院）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院）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商学院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已修或者在修经济管理试验班的4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 2. 已修或者在修指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 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未有过违纪违规行为，如考试作弊等； 2. 完成所在大类（学院）通修课程学习，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①《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②所修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学生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3个学分； 学生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程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经济管理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09000010A《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020《微观经济学》、09000510《管理学》、09000530《会计学》、《大学英语（一）》、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管理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才可准入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综合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笔试和面试权重各为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每个志愿内，按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指定课程见专业准入审核依据），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管理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对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通过者，依据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志愿专业名额已满时，允许调剂至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外国语学院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日语、朝鲜语		外国语学院七个语种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在所在大类（学院）课程学习成绩良好，须在第一学期取得16个以上学分，其中通识通修课程至少取得10个学分。 只接收其他大类（学院）一年级学生准入。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 1. 在所在大类（学院）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未有过违纪行为； 2. 外语水平较好； 3. 有较强的语言学习兴趣和潜力； 4. 参加外国语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达到各专业确定的合格标准。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相关专业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数学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的学分。 《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以上①②满足一条即可。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①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的学分，或②《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以上①②满足一条即可。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学院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10C《数学分析（I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已修或者在修数学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为：《常微分方程》、《复变函数》、《概率论基础》、《近世代数》（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要求）或《数值分析》（统计学和信息与计算数学专业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数理科学类申请准入数学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数学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笔试+面试”成绩和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已取得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20A《高等代数（I）》、《解析几何》课程学分，且在修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B《高等代数(II)》的申请者，可不参加笔试，但须参加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准入课程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A. 选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课程者，按“面试成绩+准入课程学分绩”，确定准入名单。B. 选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者，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准入课程学分绩”，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数学学院后，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5. 选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者，如准入数学学院，则须补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解析几何》”课程。
物理学院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声学	第三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物理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在修“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12000050《光学》”或“24020010A《大学物理(上)》+12000050《光学》” 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在修“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12000050《光学》”或“24020010A《大学物理(上)》+12000050《光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学院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12000050《光学》、12000040《电磁学》、12000060《近代物理》、12001260《理论力学》、12000070《数学物理方法》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学分要求可由“24020010A《大学物理(上)》”学分满足；“12000040《电磁学》+12000060《近代物理》”学分要求可由“24020010B《大学物理(下)》”学分满足。 其他事项：修读24020010B《大学物理(下)》的申请者，如准入物理学院，则须补修准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对应课程。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数理科学类申请准入物理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物理学院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照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照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物理学院后，第三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应用化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已修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的3门学科基础课《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申请时已取得《大学化学 A》、《普通生物学（上）》课程学分。 （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已修或者在修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化学化工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根据申请者参加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已修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的3门学科基础课《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 申请时已修或者在修《大学化学 A》或《大学化学 B》或《化学原理 A》，《普通生物学（上）》或《普通生物学（下）》或《大学生物学》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申请时，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申请者，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准入生命科学学院后，需补齐准入专业所要求的一年级学科基础课程，并须达到准入专业的通修课程学分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大学化学 A》、《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生命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生命科学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根据申请者参加生命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行星科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所修读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先进入地质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海洋科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和《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排序，确定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先进入地理科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学院）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院）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1.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②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者在修《大学物理(上)》（24020010A）或《普通物理(上)》（12000016A）或“《力学》+《热学》”，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4. 数理科学类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 5.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数理科学类学生按照准入课程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确定准入名单。 5. 学生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后，先进入大气科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英才班）	第三学期初	电子信息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按个人志愿和学分绩排序，在专业人数超限后进行调剂。	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18000110A《大学物理 I 》、18000310《电路分析》，取得相应学分且均需取得总评不低于70分的成绩；②在修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18000610《模拟电路》、18000110B《大学物理II 》，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均需取得总评不低于70分的成绩。 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取得相应学分且均需取得总评不低于70分的成绩；②同时学科基础课程中已修满至少15个学分课程且均需取得总评不低于70分的成绩，学科基础课程：18000110A《大学物理 I 》、18000110B《大学物理II 》、18000310《电路分析》、18001560T《电子学基础I实验》、18000610《模拟电路》、18000510《信号与系统》、18001570T《电子学基础II实验》。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英才班）不接收第四学期申请转入。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电子信息类学生的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电子信息类学生按学分绩和个人志愿排序，在专业人数超限后进行调剂。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和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 材料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专业：①须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②已修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 材料化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专业：须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工科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A. 必修课程学分绩，按初次总评成绩计入学分绩；B.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必修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C++程序设计（层次I）》或《Python程序设计》、《大学英语（一）》《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A. 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学分绩；B.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指定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时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学分绩、综合测评成绩及申请者参加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二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时已取得2门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学分（《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申请者，需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大学化学A》。《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环境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环境学院的准入名单。学生准入学院后，随即按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需通过环境学院组织的面试，根据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天文学、空间科学与技术	第三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或“《力学》+《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学院的通修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24020010B《大学物理(下)》”（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12000016B《普通物理(下)(第一层次)》”）、21000150《理论力学》、24000070《数学物理方法》4门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数理科学类申请准入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需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申请者准入课程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后，第三学期结束时按志愿准入专业。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1. 已修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的学分，且每门课程成绩均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B《高等代数(二)》”也可以用来满足此项数学通修课程的要求，且每门课程成绩均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2. 至少已修或者在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第一学年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程序的构造和解释》、《离散数学》《数字逻辑与计算机组成》、《高级程序设计》）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成绩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1. 已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相应学分的学分且每门课程成绩均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B《高等代数(二)》”也可以用来满足此项数学通修课程的要求，且每门课程成绩均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2. 已修或者在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准入课程《离散数学》与《程序设计基础》（或《计算机程序的构造和解释》），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且每门课程成绩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计算机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者，按照计算机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确定准入名单，且笔试、机试、面试任意一项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医学院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和在修口腔医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第一学年的所有通修、学科平台、专业核心课程（《系统解剖学》、《化学实验基础》、《有机化学实验》除外），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者，按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须达到： 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学习，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课程学分，第四学期结束时还须取得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软件工程专业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计算系统基础》、《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软件工程与计算I》、《离散数学》）中的2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其中至少2门课程学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软件学院组织的复试（包括机试和面试），机试、面试任意一项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包括机试和面试），按复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机试、面试任意一项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学院）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院）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工程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金融工程、自动化	第二学期结束时	申请准入工业工程、金融工程专业： 须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 须在修《自动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①申请准入工业工程、金融工程专业，须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②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须在修《自动化导论》，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①申请准入工业工程专业，须已修或者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面向对象编程基础》、27010020《管理学》、27000160《概率论》、27030450《运筹学I》、27000190《数据结构与算法设计》，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准入金融工程专业，须已修或者在修《数据分析与决策导论》、27000160《概率论》、27010070《货币银行学》、27040300《财务会计与管理决策》、27040040《金融经济学》、27040050《金融机构运作与管理》，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③申请准入自动化专业，须已修或者在修《自动化导论》、《C程序设计（第I层次）》、《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12000014A《普通物理（上）》、12000014B《普通物理（下）》、18000310《电路分析》，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工科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A. 必修课程学分绩，按初次总评成绩计入学分绩；B.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必修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C程序设计（层次I）》《大学英语（一）》《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A. 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学分绩；B.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工程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指定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时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成绩及申请者参加工程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海外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已修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	1. 第二学期申请时， 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至少4个学分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准入申请者的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需审核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海外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排名，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海外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城乡规划	第二学期结束时	申请时须已修或者在修《建成环境导论与学科前沿》、《城市发展与管理导论》、《设计基础》、《建筑通史》、《规划原理》五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四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或者在修《建成环境导论与学科前沿》、《城市发展与管理导论》、《设计基础》、《建筑通史》、《规划原理》五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工科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A. 必修课程学分绩，按初次总评成绩计入学分绩；B.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必修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Python程序设计》、《大学英语（一）》、《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A. 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学分绩；B.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建筑学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考核和快图设计两部分，各占50%；城乡规划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按照申请者所修指定必修课程学分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学院相关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时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成绩及申请者参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相关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或者在修人工智能学院开设的30000020A《高等代数（一）》、30000020B《高等代数（二）》、30000010A《数学分析（一）》、30000010B《数学分析(二)》、30000070《离散数学》、30000080《程序设计基础》6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均需取得80分以上（含80分）的成绩。 人工智能学院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面试），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由高考招生录取，可接收其他大类（学院）学生转入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或者在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2门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已修或者在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3门学科基础课程和3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申请准入的学生，需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第二学期结束时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3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第二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世界政治导论》《国际政治学》《政治学原理》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第四学期申请时， 须达到：①已修或者在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世界政治导论》《国际政治学》《政治学原理》中的任意一门，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已修或在修国际政治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至少3门专业核心课，第四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国际政治专业，需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学分绩。《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照成绩的80%进行折算后计入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参加国际关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按照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国际政治专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申请者参加国际关系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苏州校区）	智能科学与技术	第二学期结束时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数字系统设计基础》、《离散数学》、《高级程序设计》4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 2. 已修或者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数字系统设计基础》、《离散数学》、《高级程序设计》4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跨大类（学院）准入。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按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参加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智能软件与工程學院（苏州校区）	软件工程（智能化软件）	第二学期结束时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软件工程（智能化软件）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离散数学》、《计算系统基础》、《软件工程与计算I》5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且2门课程成绩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2. 已修或者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软件工程与计算I》、《离散数学》、《计算系统基础》4门课程中的任意2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且成绩要求80分以上（含80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软件工程（智能化软件）专业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跨大类（学院）准入。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按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参加智能软件与工程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集成电路学院（苏州校区）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第二学期结束时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下）》、《电路分析》4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 2. 已修或者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电路分析》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跨大类（学院）准入。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集成电路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按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参加集成电路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苏州校区）	数字经济	第二学期结束时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数字经济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完成《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和《线性代数（第一层次）》3门数学通修课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或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微观经济学》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学期申请时：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和《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2. 已修或者在修《C语言程序设计基础》、《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微观经济学》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学期申请时： 数字经济专业不接收二年级学生申请跨大类（学院）准入。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需审核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审核申请者参加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按大类内专业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需参加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